

附表一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

(以新臺幣計價)

技術服務類型	原媒體外觀型式	原媒體規格	收費標準 (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)	速件處理費	備註
檔案轉置(製)	磁碟片	3.5吋磁片	每張 5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不涉及格式變更
	光碟片	CD 光碟片	每張 5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
	卡式錄影帶	VHS、Beta 1 小時內	每捲 300 元	每捲加收 30 元	轉出格式為 AVI 或 MPEG2
		VHS、Beta 2 小時內	每捲 550 元	每捲加收 140 元	
		VHS、Beta 3 小時內	每捲 810 元	每捲加收 210 元	
	卡式錄音帶	1 小時內	每捲 215 元	每捲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 WAV 或 MP3
		2 小時內	每捲 410 元	每捲加收 80 元	
		3 小時內	每捲 565 元	每捲加收 160 元	
	傳統底片	負片底片	每張 25 元	每張加收 2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 或 JPEG 2.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
	幻燈片	正片幻燈片	每張 30 元	每張加收 4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 或 JPEG 2.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
	微縮軟片	16 公釐-100 英呎	每捲 5,090 元	每捲加收 800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 或 JPEG 或 PDF 2.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
		16 公釐-215 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 元	
		35 公釐-100 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 元	
黑膠唱片		每張 215 元	每張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 WAV 或 MP3	

媒體銷毀	磁碟片	3.5 吋磁片	每片 25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光碟片	CD、DVD 光碟片	每片 25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切碎機處理
	磁帶	匣式磁帶	每捲 5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錄音帶	卡式錄音帶	每捲 5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硬碟		IDE 介面 或 SATA 介面 硬碟—消磁	每顆 50 元	每顆加收 10 元
IDE 介面 或 SATA 介面 硬碟—覆寫			每 GB 單位 25 元	每 GB 單位加收 4 元	採軟體覆寫處理

備註：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：

- 1、轉置(migration)：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，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。
- 2、轉製(conversion)：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。